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3 日
第 8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馮健兒先生建議：

在出席者(即第 8 次會議記錄首頁)中所提及

「馬健儀先生」修訂為「馮健兒先生」

將第 17 段及 18 段改為如下：

17. 在“公眾諮詢”前加上“完成了為期三個月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

18. “減少照明系統及冷氣系統的耗電量是其中一個取得能源效益的方法。”一句改為“例如更換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如 T5 光管及空調系統如冷水系統等從而減少耗電量。”

施淑娟女士建議：

將第 41 段及 49 段改為如下：

41. 施淑娟女士感謝各議員的提問及查詢。她表示，清河邨原有兩個幼稚園校舍，按教育局的校舍分配工作，已分配給兩個辦學團體。後因該屋邨延遲入伙，其中一辦學團體放棄辦學。正當教育局與房屋署商討是否再循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辦學團體辦學期間，因清河邨小區急需社會服務設施用地，故政府決定將其中一幼稚園用地轉撥社會福利署。對此，教育局曾提示房屋署，就清河邨小區的幼稚園學位供應，需要再審視規劃。

49. 施淑娟女士補充表示，據教育局了解，目前清河邨內只有一所幼稚園，但該幼稚園仍有剩餘學額；鄰近屋邨的幼稚園也有學位空缺，應可滿足目前所需。而較長遠的規劃，在清河邨是否需要另一幼稚園校舍，有待房屋署重新評估。至於嘉盛苑的空置幼稚園校舍，教育局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決定是否有需要透過「校舍分配工作」，公開讓各辦學團體申請競逐。

盧佩珍女士建議：

將第 40 段改爲如下：

40. “她當時是向教育局申請” 改爲 “她服務的辦學團體亦曾向教育局申請”

吳庭光先生建議：

將第 44 段改爲如下：

44. 吳庭光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一向關心新來港婦女的需要，清河邨新來港婦女如有需要可向社會福利署的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服務，社工會因應需要提供一站式服務如提供輔導及幼兒服務轉介。關於職業培訓方面，在清河邨和附近地區亦有機構提供此類服務。社會福利署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某些非政府機構在清河邨亦有提供個案服務及小組活動。社會福利署亦會聯同區內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定期出版一份名爲<<清河通訊>>的刊物，讓居民清楚認識區內社會服務。清河邨的人口結構比較特別，相對其他屋邨人口比較年輕，青少年的需要值得關注。社署於 07 年初安排一個社會服務交流會，讓政府部門和志願團體商討從不同層面爲清河邨居民提供服務。社署爲清河邨提供的服務基本上是足夠的，但亦歡迎志願團體在邨內提供自負盈虧的服務。社會福利署對於非政府機構在清河邨提供服務採取開放態度，主要視乎房屋署能否提供合適地方，而有關服務會否與區內已有的服務造成重疊或競爭，以及能否滿足區內居民的獨特需要都是考慮因素之一。